**Non Serious Attempt or non-attempt. (不認真的嘗試和𣎴嘗試)**

學生應該參與評估課題任務或HSC高中考試，因為他們知道自己必須用真誠的努力去完成任務或在考試作答。教育局的守則和程序形容教育局的要求是，學生必須以認真的態度去回答考試的題目，未能這樣做則被視為未有認真努力或不努力。
如果沒有與該任務或考試的相關學術安排的證明，學生的任務或考試則被視為不努力。學生要求在整套考卷中努力回答一系列問題類型。僅僅作答選擇題是不足夠的。只是重寫問題也是被認為在試卷中未能作出適當努力的。
非認真的努力，包括學生在回答問題時寫出一些輕佻或令人反感的材料。
如果學生被確定為提供非認真或非努力，她將被要求提供她可以在任務或課程中收到結果的理由。其後果可以是很嚴重的，可能包括在不能在課程中獲得判定。這有可能會導致對這學生失去得到HSC的資格。

 **Request for Variation of Determination (改變决定請求)**

學生有權對她獲得的評分作出改變决定請求，她亦有責任去提供證據來支持她作出改變决定請求。處理評估改變决定請求的程序概述如下。

• 第一步 (Step 1)
向老師諮詢，以及如果有需要相關的班主任，如果你想質疑記錄在你的學校報告裡的課題成績或結果最好在收到成績的那天或下一天或越早越好作出你的質疑，你有最多五個學日去登記你的詢問,並將它由老師或班主任處理。

• 第二步 (Step 2)
如果你認為你的改變决定請求的理由並未有適當地被老師或班主任處理，你可以以書面形式向相關的副校長（她是評審改變决定請求評審委員會的主席）作出上訴。你一定要在完成第一步的五個學日提出這個書面上訴。書面上訴一定要包括以下各點：
 需要呈遞提出改變决定請求的理據
 受爭議的課題
 任何其他相關的資料

改變决定請求評審委員會, 會考慮所有提供的資料而作出最後決定，你會盡快收到上訴結果的通知。

改變决定請求評審委員會通常包括相關副校長為主席，班主任或相𨶹科目和你的班級導師。如果評核你的功課是你班級老師，同時她亦是科目主任或副校長，則有另外一位主任（通常是中學課程的主任）或者另外一位副校長將會加入委員會。進一步的上訴會被轉介​到校長去確定。

學生需要意識到，他們可以申請學校的審核，以及在考核方案和所使用的程序得出評選的分數的基礎上，向教育部作出任何後續上訴。

病患或意外事故上訴程序不包括：

* 錯誤閱讀考試時間表
* 錯誤閱讀考試程序
* 長期病患例如腺熱，哮喘，癲癇，除非有證據在考試期間突然復發。
* 科技或/和電腦議器失效